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1464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464558A00_ATTCH1.pdf、1464558A00_ATTCH2.pdf、1464558A00_ATTCH3.pdf、1464558A00_ATTCH4.pdf、1464558A00_ATT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1072260456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參照典試法第26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開放該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相關規定；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 三、前開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計新增8點、修正3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範圍及保訓會提供閱覽之方式。(修正規定第50點)
- (二)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申請期限、方式及不得申請事項。(修正規定第51點)
- (三)閱覽試卷保訓會之辦理期限。(修正規定第52點)
- (四)保訓會應將閱卷委員之資料予以彌封。(修正規定第53點)
- (五)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閱覽時間。(修正規定第54點)
- (六)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55點)
- (七)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禁止行為。(修正規定第56點)
- (八)身心障礙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如因觀看有困難，保訓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修正規定第57點)

四、前開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共計4條，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1條)
- (二)閱覽試卷之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第2條)
- (三)閱覽試卷之範圍。(第3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4條)

五、檢送保訓會107年12月22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令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及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令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